#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员会组织部** (单位名称)的**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员会组织部宁陵县全县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宣传氛围营造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员会组织部宁陵县全县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宣传氛围营造项目**(标的名称)，属于 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1,属于 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**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日 期：**2023年12月26日**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(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)。**